

新野县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方（甲方）：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决策程序，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宛发改审批【2025】385号）的文件要求，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承担相关投资咨询评估等服务工作，现根据征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咨询评估服务内容

（一）县发改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县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三）县发改委牵头特许经营类项目实施方案；

（四）县发改委审查的节能报告；

（五）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六）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参照《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要求，负责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直接挂钩。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3. 如遇特殊变化，如人员调整、政策变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互通。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要求编制相关事项咨询评估报告，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要求。

2. 签署合同后，乙方及时开展相关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就项目进展、成果等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3. 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图件等资料和技术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透露给其他人员。

四、协议期限

单个项目服务期为10个工作日（含评审时间），服务周期为叁年。

五、成果验收提交

乙方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和发改部门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的要求，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编制正式报告，满足发改部门对成果审核审批的要求。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以每个委托服务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甲方在服务期末根据承担工作量的具体完成情况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评审，乙方应无偿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达到质量要求。

3.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阅览、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服务费用的 2 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免责条款

1. 如因上级政策调整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水灾、火灾、战争，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2.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本协议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且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程冰洋

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甲

日期：2026年3月10日